龙山县民政局关于《龙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县人民政府：

龙山县民政局现就《龙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称称《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背景

《龙山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9年9月29日第十七届县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0月24日正式行文，《暂行办法》施行一年多以来，全县殡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因2021年10月24日《暂行办法》将到期，龙山县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将《暂行办法》修订为《龙山县殡葬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确保龙山县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二、《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共有四十条，主要分为八个方面的内容

1、《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就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提出了总体要求。

征求意见稿是以国家、省、州、县有关法规、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本县特殊的地理位置、经济状况、风土人情和民族习俗，结合实际情况而起草的。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殡葬管理应坚持便民惠民、公益性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实行集中治丧、统一火化、集中安丧、倡导节地生态安葬，破除传统的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2、《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殡葬设施建设与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县城规划区内的殡葬设施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乡镇(街道)建立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由乡镇(街道)负责管理。

征求意见稿对墓穴占地面积、建造墓穴、预售(租)或炒买炒卖墓穴作出了严格规定。

征求意见稿划定了禁葬区和火葬区范围。

3、《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就遗体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火葬区的公民死亡后，必须火化。非火葬区的公民在火葬区区域内死亡的，应当火化。

遗体由殡葬服务中心负责接运，禁止殡葬服务中心和丧主以外的单位、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等殡仪服务活动，禁止将遗体运出非法土葬。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必须火化的遗体，应当按照第十五条规定取得县公安部门、县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或者村（社区)出具的死亡证明后火化。

征求意见稿无人认领尸体相关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办理丧事活动，应当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和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污染环境，不得搞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占道搭设灵棚办理丧事活动。禁止在出殡沿途燃放烟花鞭炮和抛撒冥纸、冥钞等迷信丧葬用品。

4、《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丧葬用品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丧葬用品的种类和制造、销售范围；明确要求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丧葬用品制造和销售的管理。

5、《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殡葬事业单位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殡葬事业单位应加强对殡葬服务设备、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搞好安全、卫生工作，办理好丧主委托的祭奠、安葬等殡葬服务事宜。

6、《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就惠民殡葬政策的奖补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丧主依照本县殡葬法规，在殡仪馆集中治丧、集中安葬、火化火葬和生态安葬的均享受惠民殡葬补贴办完丧事后，提供殡葬服务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领取一次性殡葬助费。

7、《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对殡葬管理的法律责任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丧主在殡葬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各项殡葬法规，并对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提出了更高要求，凡是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的，一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就附则中涉及到的特殊群体作出了明确规定。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了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的殡葬活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居民、华侨以及外国人的殡葬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中央、省、州属驻县单位及个人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龙山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经过近一年多的施行，已趋于成熟，《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在《暂行办法》基础上修订，符合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要求，与国家、省、州相关法规和文件不相抵触。